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脱贫帮扶资金 200 万元
的独立意见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脱贫帮扶资金 200 万元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公司采取捐赠的方式支付资金 1201 万元帮扶大化县，按计划分 3 年（2017-2019 年）拨付到位，其中 2017 年计划投入 472 万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，公司已与大化县签订《定点帮扶协议》，明确了大化县作为公司精准扶贫、脱贫的帮扶对象，并已投入扶贫资金 472 万元。

2. 拟在 2017 年-2019 年三年脱贫帮扶资金规划 1201 万元的基础上，追加 200 万元，帮扶资金总额调增至 1401 万元，并将 2018 年、2019 年两年的帮扶资金提前到 2018 年实施，2018 年计划总投资 929 万元，主要投资大化民族中学综合楼建设、设立大唐奖学金、基础设施建设、饮水工程、产业扶贫、同舟工程等项目。

我们审阅了上述议案和有关资料。依据上述材料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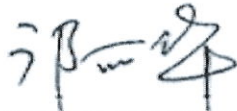
1. 同意公司提出的《关于增加脱贫帮扶资金 200 万元的议案》。
2.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3. 我们认为：

实施定点扶贫工作是公司全面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》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》要求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。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脱贫帮扶资金 200 万元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邝丽华



王小明



张晓荣



鲍方舟

2018年10月30日